**志願服務計畫**

**ㄧ、運用單位名稱：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**

**二、志工隊名稱：桃園水資源環境志工隊**

**三、志工隊成立依據：**志工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。

**四、志工隊召募：**

**(一)召募對象**:已領有志願服務手冊之人士。

　　　　　男女不拘，具耐心、恆心、服務奉獻熱忱之人士，對環境教育與環教相關

　　　　　活動工作有興趣與學習意願者。

**(二)召募方式：**

**1.志工桃園全球資訊網**[**http://vspc.tycg.gov.tw/**](http://vspc.tycg.gov.tw/)**。**

**2.日鼎水務官網:** [**http://www.rihding.com.tw/**](http://www.rihding.com.tw/)**。**

**五、志願服務隊組織編制**

　**(一)主管機關:**桃園市志願服務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。

　(二)**目的事業主管機關:**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志願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。

　**(三)運用單位: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**。



**六、運用期間**

 **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。**

**七、志工服務項目**

　**(一)活動支援組：**協助環境教育活動營隊之活動規劃帶領與生活照顧指導。

　**(二)環境教育:**協助環境教育課程進行，例:解說、導覽、實地觀察體驗等活動。

**八、志工特殊訓練－環保志工特殊訓練課程(環境教育類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程 | 課程名稱 | 內容大綱 | 授課時數 |
| 基礎課程 | 環境教育概論 | 環境教育的核心概念、定義的演進及內涵。 | 2小時 |
|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| 環境教育課程規劃、教材的運用 | 2小時 |
| 戶外（或社區）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|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社區中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之理論與實務 | 2小時 |
| 解說（或演講）技巧 | 良好的解說（或演講）關鍵因素、掌握的重點及技巧之運用 | 2小時 |
| 進階課程 | 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 | 志工服務內容說明及實務演練 | 2小時 |
| 自然生態觀察與體驗 | 自然生態觀察的教學活動是親近自然、瞭解自然、尊重自然的第一手資料，而這也是戶外教育的精隨所在，我們對於自然環境的了解，有些是無法在教室內學習的，因此可利用校園、社區公園活動周邊的自然環境為研究題材，設計符合學校本位課程並運用於戶外教學上，帶領學生走向大自然，達到親身體驗更佳的學習效果。 | 2小時 |
| 與大自然和諧相處樂活人生 | 1.臺灣地理環境認識2.解生態環境的改變3.開拓農園生態環境4.開拓有機生態環境 | 2小時 |
| 田野調查和社區營造 | 1.了解田野調查與社區營造的意義2.學習民族學家的守則3.田野調查的意義4.換個角度看台灣新視界5.學習面對大自然的態度 | 2小時 |

**九、志工運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志工服務總人次 | 志工服務總時數 |
|  107 年 | 300 | 600 |

**十、志工管理**

**(一)值班規定**

　　　視環境教育業務需要機動支援，能配合指定工作項目服務者，其服務時間需配

合各工作項目之需求。

**(二)請假規定**

**1.志工因故需請假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**

　　　(1)志工應於事前尋覓代班志工,再向志工所屬小組長完成書面請假登記，如無

　　　　　法覓得代班志工，可向營運部請求協助。

　　　(2)志工因緊急狀況未能事先辦妥請假手續，應儘速通知志工所屬小組長或營運

　　　　　部承辦人員代辦書面請假手續。

　　　(3)志工未完成書面請假且未於事後1週內告知者，以缺勤論。

**2.志工暫停職務及離隊規定如下：**

　　　(1)志工因故需連續請假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，應事先向營運部申請辦理暫

　　　　停職務。暫停職務後應繳回志願服務證及志工背心，待返職務時發還。

　　　(2)志工應故無法繼續值勤或需連續請假超過2個月以上者，應向營運部辦理離

　　　　隊，繳回志願服務證及志工背心。

　　　(3)志工暫停職務及離隊原因消失後，可向總務行政處申請辦理恢復執勤，惟中

　　　　斷超過１年者，應重新參加召募。

　　　(4)志工全年總出勤時數未達104小時，或缺勤累計超過5次，或暫停職務累計

　　　　超過2次以上者，即通知辦理離隊。惟因公受傷、因病或有其他正當事由經

　　　　本中心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　（三）**志願服務紀錄冊的管理與登錄**

　　　1.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發佈之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　　　2.正式志工由本中心辦理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服務證內容應包含志願服

　　　　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發證單位、編號等，由總務行政部製發及管理。

　　　　服務證僅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　　　3.志願服務紀錄冊為志工服務服務之總登錄，由本中心每6個月統計發放一次。

　　　4.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；

　　　　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，本中心將糾正並註記，其服務紀錄不採計。

　　　5.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，志工隊得依「志願服務證及

　　　　服務紀錄管理辦法」規定請求補發。

**十一、志工考核與獎勵**：

**(一)考核：**

　　　1.志工之考核內容包括服務表現、服務態度、勤惰狀況等，每年4月上旬由

　　　　志工運用單位依考核內容進行考核，作為是否續聘及年度獎勵之依據。

　　　2.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規勸、警告、輔導，倘

　　　　仍未見改善者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　　　　(1)不法、不當之行為致影響本中心聲譽、形象或民眾權益者。

　　　　(2)不服從本中心安衛人員督導、志工服務組長督導，態度舉止粗暴者。

　　　　(3)無故不依規定出勤或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。

　　　　(4)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核可停止其服務資格者。

**(二)獎勵:**

　　　1.志工連續服務本中心且績效良好者，依「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以

　　　　下獎勵表揚：

　　　　(1)服務滿一年以上表現良好之志工及幹部，頒給感謝狀。

　　　　(2)連服務滿2年且服務累計達6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銅質獎之獎狀(座)及獎

　　　　品。

　　　　(3)連續服務滿4年且服務時數達12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銀質獎之獎狀(座)

　　　　及獎品。

　　　　(4)連續服務滿6年且服務時數達18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金質獎之獎狀(座)

　　　　及獎品。

　　　　2.志工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、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可依「衛

　　　　福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申請獎勵。

**(三)續聘：**具備下列二款之志工，得由本中心逕予續聘：

　　　1.全年工作考評，包括執勤表現、服務態度、勤惰狀況三項成合計達80分以上。

　　　2.全年出勤達104小時以上(未達104小時者，因公受傷、因病或有其他正當事

　　　　由經本中心核准者不在此限)。

**十二、志工輔導或申訴管道**

(一)申請人向督導單位提報需協助處理事項。

　(二)督導單位收到申請案件，了解詳情後協調處理。

　(三)將處理結果回覆當事人，確認事項處理完畢完成結案。



**十三、志工福利：**

　　　　　1.得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志工成長課程及活動。

　　　　　2.志工參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一天行程。

　　　　　3.連續服務且績效良好者，依「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獎勵表揚。

　　　　　4.享有意外事故團體保險與服務時數登錄。

**十四、預算編列：**

　　本隊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、增能培訓課程、服勤補助費用及志工證等由營運處下經

　　費勻支。

**十五、聯絡方式**

承辦人:營運部　李雲荇

電話：０３－３２２９６８８分機７２５１

傳真：０３－３２２９７８３

e-mail:mandy90@radium.com.tw

**十六、本計畫經主管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總經理：　　　　　　營運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承辦人員：